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張 峻 潘月霞 張美慧 魏嘉彥 謝國榮 楊華美
林宗昆 蔡啟塔 李秋旺 吳東昇 莊枝財 鄭寶秀
邱光明 黃 馨 張懷文 徐雪玉 張正治 黃振富
林源富 吳建志 黃玲蘭 王燕美 李正文 高小成
笛布斯·顛賚 周駿宥 蔡依靜 賴國祥 陳英妹
哈尼·噶照 簡智隆 田韻馨

請 假：葉鯤璟

列 席：本會秘書長陳德惠 主任潭進成 主任余玉琳

主 席：張議長峻

記 錄：簡靜薇、魯天錫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陳德惠報告：本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二、三讀會，開會時間已到，議員簽到人數已過半，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報告：早上會議現在開始。

乙：二、三讀會、綜合討論議案、臨時動議。

三讀議案二讀會

一、審查 109 年度花蓮縣總預算暨附屬機關總預算：

花蓮縣各統籌科目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災害準備金—災害準備金

第二預備金—第二預備金

花蓮縣各戶政事務所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戶政業務—戶政業務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文化局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文教活動—中央補助文化業務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花蓮縣立體育場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文教活動—中央補助文化業務

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推展家庭教育—推展家庭教育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動植物疫病防治—動植物疫病防治
動植物疫病防治—中央補助動植物防疫業務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花蓮縣水產培育所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水產養殖—水產養殖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花蓮縣各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地政事務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稅捐稽徵業務－稅捐稽徵業務

稅捐稽徵業務－中央補助稅捐稽徵業務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花蓮縣警察局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警政業務－警政業務

警政業務－中央補助警政業務

花蓮縣消防局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消防業務－消防業務

消防業務－中央補助消防業務

一般建築及設備－廳舍整建及設備

花蓮縣衛生局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衛生業務－衛生業務

衛生業務－中央補助衛生業務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慢性病防治－慢性病防治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環保業務－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中央補助環保業務

社會處

社會保險業務－社會保險業務

社會保險業務－中央補助社會保險業務

社會救濟業務－社會救濟業務

社會救濟業務－中央補助社會救濟業務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社政業務－中央補助社政業務

勞動行政及就業輔導業務－勞動行政及就業輔導業務

勞動行政及就業輔導業務－中央補助勞動行政及就業輔導業務

社區發展業務－社區發展業務

以上完成三讀議案二讀會。

二、宣讀審議書：潭主任進成宣讀花蓮縣議會審議 109 年度花蓮縣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議書(請參閱審議書)。

三、花蓮縣政府提案：

縣政府提案彙編

民政類第 1-10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財政類第 1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教育類第 1-3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農業類第 1-4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保安類第 1-2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以上縣府提案計 20 案照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三讀議案三讀會

財政類案號 1 號案：完成三讀 (詳如議事錄上冊)。

四、議員提案

民政類第 1-3、5-7 號案 (詳如議事錄上冊)。

財政類第 1-3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建設類第 1-9、11-34、37-38 號案 (詳如議事錄上冊)。

教育類第 1-5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農業類第 1-18 號案 (詳如議事錄上冊)。

保安類第 1、3、5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五、專案會議

建設類第 10、35、36、39 號案 (詳如議事錄上冊)。

教育類第 3、6-7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農業類第 19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保安類第 2、4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六、調查報告

民政類第 1 號案 (詳如議事錄上冊)。

財政類第 1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建設類第 1-2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七、考察報告

財政類第 1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建設類第 1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教育類第 1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農業類第 1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八、臨時動議：

(一)

楊華美議員：

有關於縣議會的專案會議，舉例來說，本席這次在召開「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的生涯發展及其主要照顧者支持系統」專案會議時提出六點建議，並做成專案調查報告提送大會，我不曉得縣政府是用甚麼樣的方式來重視議會的專案並予以回應?何時回應?。請顏秘書長說明。

顏秘書長新章：

針對楊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我們會責成行政暨研考處列管，請相關局處依照相關案件相關事件來處理，在最快的時間內完成，再回覆所有議員。

(二)

蔡啟塔議員：

本席呼籲縣府針對未核准立案或是建築物係屬違法違建的民間團

體向縣府申請活動經費或建設經費時應該不予補助。

(三)

黃馨議員：

本席呼應蔡啟塔議員的意見，議員同仁針對私人企業組成專案小組這部份，請縣府相關局處謹慎處理。議員要加入專案小組會有很多的因素，恐會造成地方產業的恐慌、恐懼，我們應該要謹慎檢討，也請縣府相關單位先行了解議員所關心的問題。

(四)

蔡啟塔議員：

針對剛剛議員同仁要組的3個專案小組，這3個案子都是環保局的業務，是不是請環保局饒局長先行了解，倘使環保局真的無法處理，再由議會組成專案小組處理。本席認為專案小組可以延續，但前提是必須按照程序，應該是縣府相關單位邀請提案議員到現場先行了解，議會不能跳過縣政府的權責。請環保局饒局長你先說明一下。

環保局饒局長忠：

針對莊枝財議員預組成的專案小組這部份，中華紙漿製作紙漿過程中所產生的無機性廢汙泥以前是不能送到台泥，但是中華紙漿在民國107年向經濟部申請個案再利用許可，所以中華紙漿所產生的汙泥已經可以送到台泥，這些都有相關文件資料，如果莊枝財議員想了解，我們會提供詳盡資料給專案召集人莊枝財議員及專案小組成員先行了解後再來討論是否前往中華紙漿現地會勘。另外針對謝國榮議員提出組成專案小組這2個案子，會後我會親自跟謝議員溝通了解後再把相關資料提供給專案小組。

(五)

黃振富議員：

建議由縣府及本會法制室針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能不能進入到各個民間營業場所等相關法治面及問題點來做討論，這個討論的意義在於爾後相同的個案，不管是就行政單位或是本會專案小組而言，都可以有適應的標準。

法制室余玉琳主任

針對黃振富議員的建議，會後我們會再做進一步的確認及研議。莊枝財議員要組的專案小組並不是單純就私人企業的業務及營運問題，這是涉及到整個花蓮縣環境汙染問題，這跟縣政有很大的關係，因此就這個部份，我是覺得蠻有必要的。

(六)

笛布斯.顛賚議員：

本席要提醒法制主任在台上答詢時不能說：「我覺得----。」議員並不是要詢問你的意見，如果現場無法回答議員的問題，我建議余主任回去後儘快研究後再來做答覆。

(七)

李秋旺議員：

目前提案議員不在議事廳內，既然已經組成專案小組，我們還是要予以尊重提案議員的權益。

丁、報告事項

張議長峻：

今天非常感謝各位議員提出這麼多寶貴的意見，上午的會議到此結束，下午議程變更議程為蒐集資料，散會。

散會時間：12：00 整